

# 戰前何應欽在華北

## ——忍辱負重備戰雪恥

● 陳嘉驥

在八年抗日戰爭中，何應欽將軍身為中國最高統帥蔣介石委員長麾下第一員大將；他以中國軍隊總參謀長或陸軍總司令身分，縱橫中國戰場各地，指揮大軍與日軍作殊死戰，勛業輝煌。

殊不知，何應欽在抗戰前，在北平與日寇相週旋，其忍辱負重，為國家爭取準備抗戰時間，其功績更不可沒；宜乎在日本裕仁無條件投降時，他代表蔣介石主席接受日本「支那派遣軍」總司令岡村寧次之投降，享受了無上的殊榮！世事輪迴，報應絲毫不爽，由此更足證明了。

這位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同盟國元帥級名將何應欽，已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廿一日病逝，享年九十九歲。在大陸時筆者曾數度晤見何將軍，但未得長談。民國六十八年何應欽應邀至新竹，為岳武穆廟開光上香時，筆者隨行作了一次暢談，其後並在台北賓館等地多次會晤，對此中國一代名將的雍容大度，益加欽敬。茲將何氏自民國二十二年出任軍事委員會北平軍分會委員長，坐鎮華北與日本侵略者肆應情形；以及長城戰役結束，中日簽署塘沽協定後，日本侵略者為製造新的侵略口實，無中生有張大其詞說由何應欽與

日本天津駐屯軍司令官梅津美治郎，簽訂虛構的「何梅協定」的事實真相，予以敘述，藉供關心近代史者參考。

### 漢奸報人被殺事件

民國廿二年我國軍在長城抵抗日軍侵略戰役失利，開始準備在我國堂與之區的北平與天津展開背城一戰之際。日本裕仁在舉行「北支戰役」檢討會中，發現日軍已逼近中國昔日首都「北京」。他認為不如暫緩以武力直接侵略，而用其他方法間接佔領為宜。因此日軍才傳出口風，要求中國政府派員締結一項停戰協定，於是中國政府乃派黃郛銜命北上，並由熊斌為代表與岡村寧次在塘沽簽訂了停戰協定。

塘沽協定簽訂後，日本即根據裕仁戰略，認為冀東撤兵區域為緩衝地區；因此這約廿餘個縣地區內，我國一切行政，均遭日軍橫加干涉，使我政府官吏無法行使職權。日人並不以此為滿足，不久即迫使政府所派冀東地區行政督察等專員殷汝耕，投靠日本在其卵翼下成立偽「冀東自治政府」。

（本文插圖刊第六頁）

日本此舉，雖對我國構成重大傷害，尤其日貨藉冀東的漏洞，源源走私進入華北，並向內陸擴展，使華北地區海關稅收銳減，並對我國天津、青島、上海地區綿紡工業構成重大損害。雖然如此，日人尚不滿足，尤其是日本軍人認為對華政策應有更強硬的措施，而將「冀東自治區」模式擴展到華北，至少在當時亦應擴展至河北與察哈爾兩省境內。如此不但可進一步保障偽滿的安全，並可藉冀察兩省的特殊化，進而策動華北地區以自治為名而與中國實質的分裂，再往前邁一步將中國全部吞併。由是，日人一再製造事端，並於民國廿四年五月，以下列兩項事件為藉口，肇致當年轟動全國的河北事件。

兩名親日報人被暗殺事件——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上旬，「國權報」社長胡恩溥（一說為主筆）及「振報」社長白逾桓，先後在天津日本租界內的旅社中，被人刺殺身死。

胡恩溥的「國權報」，因為接受日軍津貼，所以時常刊登一些有利日本而不利自己國家的新聞。可是有時新聞表面對自己國家不利，但細讀其內涵，卻非真正喪心病狂，仍有一些良知，其

作風並不似被日人收買的天津「庸報」那樣一面倒。

白逾桓除自任「振報」社長外，並兼偽滿洲國「中央通訊社」記者，派駐天津。白逾桓雖身為偽滿國家新聞記者，其撰發新聞以及振報對新聞處理，均係根據日本軍方旨意，對自己國家不利。但他私下談話時，每每對友人表示事非得已，並有朝一日能洗刷其漢奸罪惡的意向。

這兩名親日報人被暗殺後，日本駐天津軍方人員，一口咬定係中國「藍衣社」人員所為。日本遂藉機將事態擴大，說這是中國排日的具體行為表現，無異是對根據辛丑條約在華北駐屯日軍的一種公開挑戰。要求我國當局限期緝拿兇手到案，否則必將影響中日關係，必要時日本將採取斷然手段。其窮凶極惡的高壓態度，國人無不為之憤慨，因為日本租界治安應由日本自己維持，在日本租界發生的事件，焉能怪罪中國政府。同時，當年應殺的漢奸屈指難數，中國的治安特務人員，無論如何不可能將有限力量，用在這種小漢奸角色上。再說要剷除文化漢奸，也應先殺「庸報」的負責人，絕不可能臨到「國權報」或「振報」的負責人身上。

在抗戰勝利後，這項暗殺事件果然證明，就是當時天津日本駐屯軍參謀長酒井隆，因為這兩名文化漢奸，出賣祖國行為不徹底，觸怒了他而予以殺害，然後再移禍中國，製造新的侵略藉口。

## 抗日義勇軍孫永勤

孫永勤義勇軍事件——日本認為在塘沽協定日軍撤出的停戰地區，係屬緩衝地帶，中國軍隊及日軍均不得進入。可是中國人民對東北被日軍侵略強佔自不甘心，於是紛紛投入義勇軍行列，繼續對日軍作戰。這時有由孫永勤領導的一支抗日義勇軍，在熱河南部襲擊日軍後，迅速南撤進入長城以內的停戰區遵化縣。日軍認為中國政府故意掩護抗日義勇軍違反塘沽協定，乃大舉進入停戰區，騷擾中國居民。

以上兩個事件，差不多都在五月十日前後發生，五月二十日日駐北平大使館副武官高橋坦以書面通知一件送達北平軍分會。這項書面通知除了對兩名親日報人被刺事件強調係由中國藍衣社所為必須圓滿答覆外，並認為遵化縣長何孝怡庇護孫永勤義勇軍，正式要求日軍進兵遵化。這時軍分會委員長何應欽，適於五月十九日飛赴太原會晤閻錫山商討應付日軍以及緩靖華北地區治安問題；何應欽聞警乃趕返北平。並將日軍此項書面通知轉交河北省政府主席于學忠調查處理。于學忠調查結果認為，係日軍岩永大尉通知日軍「剿匪」，要求我保安隊撤至遵化以南，此時孫永勤乘隙自熱河進入長城內遵化縣，因其行動迅速機動，遵化縣無法預防圍堵，縣長為防其騷擾縣境，不得不加應付現已離去等語。日本因為是蓄意挑釁，對此項答覆當然不表滿意，於是展開了擾亂行為，嚴重威脅河北省主席于學忠及天津市長張廷諤以及省市政府從事工作的公職人員。當時河北省政府係在天津市區內辦公，成群結隊的日軍在省政府前示威，並不顧省政府門前

守衛軍警，數次欲衝入省政府內；但均為守衛以和平的態度予以阻止。這時有如禽獸的日本軍人，乃當眾解開衣褲在省政府門前小便，我守衛官兵雖怒氣衝天，但在長官命令下仍然咬緊牙關予以忍耐，以免滋生更大事端。這時一名日軍竟然掏出火柴，在我守衛官兵槍枝上劃火吸煙，這名官兵對此種侮辱在一剎那間實在無法忍受，乃舉槍托把該名日兵擊倒在地。其他日兵蜂湧而上圍擊這名守衛官兵，中國守衛均擬加入混戰時，即在長官喝令下停止衝突。

## 日軍提出無理要求

何應欽目睹當時華北日軍到處滋事，其必欲挑起重大事端而後已的劍拔弩張情形，遂於五月廿六日致電蔣委員長及行政院長汪精衛報告，並與華北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長黃郛磋商。

果然五月二十九日；天津日本駐屯軍司令官梅津美治郎，命參謀長酒井隆偕日本駐華大使館副武官高橋坦，到北平中南海居仁堂，向何應欽提出口頭通知。酒井隆為了達到威脅的目的，並特別聲明這是轉達關東軍的意見，其口頭通知要點為：

(甲)北平、天津已成為擾亂日本與「滿洲國」的根據地，中國政府是否知道這種情形？

(二)天津日租界兩名報人被暗殺事件，查與中國官廳有關，中國政府是否知情？

(三)中國與「滿洲國」接壤地區仍有義勇軍受中國官廳委任接濟，近如孫永勤部即曾受遵化縣接濟，並指示逃走之途徑，中國政府是否知情？



①聯繫各界與日週旋，民國二十三年何應欽（左二）在北平與中外友人合影。

②北平代表熊斌（右）與日方代表岡村寧次簽訂塘沽協定。



(乙)酒井隆隨即提出下列質問：  
(一)反日集團究由蔣委員長指導抑由何部長指導，或者是由中國政府指導？  
(二)那麼反日行動的責任究竟由何人負完全責任。

(丙)酒井隆並提出兩項警告：

(一)對日本及「滿洲國」的擾亂行為，如仍以北平、天津為根據地而繼續發生，日方認為係破壞塘沽停戰協定及辛丑和約，那麼停戰區域或將擴大至平、津。(意指將佔領並控制平津)

(二)白、胡兩名報人之被殺，日本軍方認為係中國之挑外舉動與對駐屯軍之挑戰行為。如將來預知或有類此事件發生，日軍將取斷然手段，或將發生庚子事件或九一八事件，亦未可知！因為按照停戰協定，須中國方面無擾亂日、「滿」行為，日軍始自動撤退長城之線，如有違反，日軍可隨時開入戰區，中國方面對此點不可不知！

(丁)酒井隆在臨走時又向何應欽提出彼個人意見：

(一)蔣委員長對日之二重政策，即對日陽表親善，暗中仍作種種抗日準備，此種政策不改，今後演變至何種程度，殊無法預料。

(二)于學忠為擾亂日、「滿」行為的實行者，渠係張學良之爪牙，省政府僅遷至保定於事無補。

(三)中央憲兵第三團、國民黨河北省黨部、軍分會政訓處、藍衣社，均以撤退為宜。

(四)中央軍最好應撤退。  
以上數點能辦到，中日關係或將好轉。

## 行政院復電與交涉

何應欽於酒井隆與高橋坦辭出後，即於當日將詳情報告在成都之蔣委員長及行政院汪兆銘院長，請示如何應付。次日接行政院電覆稱：

「特急。北平何部長勛鑒：鮑西行秘書電悉。○密。(一)弟前已電雨岩(中國駐日大使蔣作賓)促即往晤廣田外相，告以胡、白暗殺事件在日租界發生，為我方警權所不及，自無何等責任。即使暗殺兇徒由內地來，我方亦只能盡協緝之誼。至於孫永勤事件，更與政府無涉，而日方武官有此無理之要求，殊非雙方努力親善之時所宜有此，盼其設法制止。本日又加急電，促雨岩前往交涉。(二)該武官等口頭各項要求，全屬有意挑釁，但其癥結所在，仍為對付孝侯(于學忠)。關於此問題，正俟蔣委員長復電，如孝侯能以大局為重，自動辭職最好，政府必鑒其公忠，特予倚畀也。其他各項有絕對不能答應者，有即使可行亦宜由我方自動行之，絕不可作為妥協條件者，容分別續覆。(三)該武官等固只係口頭要求，但我方如應付失宜，亦不難造成九一八事件，盼吾兄鎮靜沉着以處之。謹先奉復。弟兆銘，卅日叩」。

在此期間內，行政院迭令我駐日大使蔣作賓與日方商洽此一事件循外交途徑解決，未被日方接受；日本外相廣田竟表示，對酒井與高橋的蠻橫態度，外務省無法節制。五月三十日日本天津駐屯軍，又在業已遷離在即的河北省政府前示威；省政府於五月三十一日開始遷往保定。

## 忍辱負重與日週旋

何應欽於六月四日接見酒井隆與高橋坦時，除說明我國政府各項安排外，並答覆如下：

一、天津發生胡、白兩名報人暗殺事件，其地點在日租界，係地方臨時發生事件，中國政府何從知情，但我國願協同緝拿兇手。

二、孫永勤部竄擾遵化、遷安附近，在中國政府軍圍剿下業已潰滅。至謂孫永勤曾受遵化縣接濟一層，已嚴令河北省政府轉飭嚴查，如果查有實據自當照律懲處。

三、于主席業已他調。

四、憲兵團團長蔣孝先、政訓處長曾擴情，已於六月一日免職。憲兵第三團之特務處已撤銷，天津市黨部將停止工作。至藍衣社根本無此組織，但如有妨害中、日邦交之團體即予取締。

酒井隆、高橋坦對何應欽所答覆各點仍持保留態度，並對中央軍駐留華北問題表示說：「這端視蔣委員長之對日方針如何而定，如蔣委員長確定以日為友，則一切問題均可迎刃而解；否則不僅中央軍撤退之問題，日本軍方面對華北及全中國，均有最大之決意及充分的準備。」酒井隆又說：「總之，中、日問題之關鍵，全在蔣委員長是否真正與日親善；抑陽作親善姿態，暗中仍準備抗日，華北問題不過是其枝節耳。」其將繼續侵略以滅亡中國之意，已溢於言表，日本在侵吞中國東北後仍不能滿足其野心；非逼使中國走上長期抗戰不可，而肇致日本裕仁屈膝向中國及同盟國無條件投降以及酒井隆被我國以戰犯罪名

槍決，早已伏因於此矣！

## 察北事件日再逞橫

華北危機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六月六日日本在多倫特務人員四人，均著便衣過察哈爾省會張家口時，為我國駐軍趙登禹部扣留檢查，日本認為這是有意侮辱。遂由關東軍代表土肥原賢二，向我提出要求撤免察哈爾省主席宋哲元，並處罰其責任者，否則日軍將佔領察哈爾省，這就是繼「河北事件」之後的「察北事件」。

日本為恫嚇我國屈服，日本駐華大使館首席武官磯谷廉介少將，特於南京北上，參加六月八日在日租界舉行的擴大軍事會議。這項會議由日本天津駐屯軍司令官梅津美治郎主持，與會者除磯谷廉介外，還有酒井隆、高橋坦、關東軍參謀長榮脊、日本駐山海關特務機關長儀我、華北日軍高級參謀石井、偽滿洲國駐津特務機關長青松、天津日憲兵隊長池上瀝等軍事人員多人。該次會議內容，經我方情報人員完全偵知（亦有人云日方故意洩露者），其要點為：

(一)梅津報告陸軍省之訓令大意為：  
(1)依目前情勢的演變，恐難避免不祥事件之釀成，在華日軍應有粉身碎骨之準備。

(2)米澤之中國東北艦隊，有乘虛出擊之可能；天津華方保安隊實力強大，如戰事發生可一舉消滅天津日本駐屯軍並佔領日租界。

(3)華北駐屯軍應有採取斷然手段及必要之準備。

(二)酒井隆報告河北事件交涉經過謂：

(1)何應欽不否認藍衣社之存在，而且口出強硬之言，令人憤慨。

(2)何應欽蓄意侮辱軍部，輕視日軍負責代表，令人不滿。

(三)池上憲兵隊長報告說：

(1)國民政府行政院長汪兆銘不能負責全局，蔣委員長又故意規避於四川山不肯負起責任，日方絕不能任由華方的故意拖延。

(2)華北華軍調防期間，秩序將行紊亂，尤以東北軍走投無路，恐真應驗陸軍省之訓令。

(3)華北駐屯軍似應根據軍部之訓令，採取斷然手段。

### 四決議

(1)由日軍駐華北當局負責向南京政府提出嚴重抗議，說明華北排日問題，決非更換一、二官吏即可解決；尤以于學忠免一省主席職務，而竟任三省職務，已顯出毫無誠意。

(2)準備萬一之計劃，應以華北駐屯軍為主體，佔領黃河北岸的津浦鐵路及天津。

(3)關東軍出榆關（山海關），維持戰區治安，監視灰色軍之戰區保安隊劉佐周等部。

(4)熱河駐軍迅速出古北口，佔領北平、張家口及察哈爾省東部，壓迫駐北平之中央軍徐庭瑤、黃杰、關麟徵諸部隊。

(五)上述各項軍事準備完成後，由華北駐屯軍提出哀的美敦書，限二十四小時內答覆左列要求：

(1)根據辛丑條約，要求嚴懲暗殺案禍首，以及接濟義勇匪軍孫永勤而破壞戰區治安之禍首。

(2)取消華北藍衣社活動。

(3)撤退華北國民黨部。

(4)擴大非武裝地帶。

(5)凡係抗日部隊即時一律離開華北地區。

## 忍讓一時準備抗戰

我國政府鑒於日寇亟圖於我國內亂未已，尚無充份準備前；先行攫奪我華北地區的嚴重情勢，乃根據何應欽報告；決定自動將北平軍分會的政治訓練處裁撤，駐北平憲兵第三團調往陝西。何應欽並為避免造成日本侵華任何口實，以利中樞業已著手的抗戰準備工作得以順利執行；命令北平軍分會辦公廳，著即嚴令北平、天津兩市長、平津衛戍司令部、天津警備司令部、北平憲兵司令部，對於有礙中日邦交之秘密結社與團體嚴加取締。

六月九日何應欽與酒井隆等作第三度會晤時，告以日方要求大都均已自動執行，並具體說明：河北省主席于學忠與天津市市長張廷諤已他調，軍分會政訓處已結束，憲兵第三團亦已他調，河北省黨部已移保定，天津市黨部已停止工作。同時並告以日本方面認為有礙兩國邦交之團體均已結束，于學忠所屬之五十一軍亦已決定調離河北省。

酒井隆與高橋坦對此答覆，仍不表示滿意，續向何應欽提出四項要求。這四項要求為(1)河北省內一切黨部均應完全取消，(2)五十一軍他調的確切日期應告知日方，(3)中央軍黃杰第二師與關麟徵第二十五師亦須他調，(4)一切排日行為均需

禁止。酒井隆並強調以上各項均希望即日辦理，否則日軍即自由行動，一切限於六月十二日午前答覆。

酒井隆並留下一項文件，其內容為：「(一)中國方面業已承諾之事項有(1)蔣孝先、丁昌、曾擴情等免職，(2)于學忠、張廷諤等免職，(3)關麟徵在北平黃寺實施的學生訓練解散，(4)天津市黨部結束，(5)憲兵第三團他調，(6)軍分會政治訓練處結束，(7)藍衣社類似機構之撤廢，(8)北平勵志社之撤廢。」

(二)中國方面應即辦理事項有：(1)河北省內所有各級黨部應一律撤退，(2)五十一軍應即行撤退，(3)中央軍應即行撤退，(4)全中國排日排外行為之禁止。酒井隆並強調說，中央軍調離河北省，係日軍部之決議，萬難更改；酒井隆走後又託人告知何應欽，今日所提各項要求如能辦到，則河北問題即可告一段落。並云，此次事件之處理，全係華北日本駐屯軍負責辦理；如中國直接向日外交方面接洽或策動，則事態恐益擴大，不易辦理等。

在此期間，華北政局在日本干擾下，調動頻繁，人心頗感不安，並有惶惶不可終日之感；幸經何應欽沉着應付，在表面上日寇要求似已得逞，但在妥善另行安排下，究其實際對我主權並無嚴重傷害，其功誠不可沒也。其調動情形為：(1)六月初政府明令免去于學忠河北省政府主席職務，改任川、陝、甘三省邊區剿匪總司令，(其後並出任甘肅省政府主席)河北省政府主席則由張原琬代理。(2)天津市長張廷諤免職，市長一職改

由王克敏接任，並由三十二軍軍長商震出任天津警備司令。

這時，簽訂塘沽停戰協定的黃郛，辭去華北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長職務，政府改派天津市長王克敏出任，天津市長一職則由天津警備司令商震兼代。不久，張原琬辭河北省政府主席職務，主席一職則由商震出任，商震所遺兼代天津市長職務，則明令由程克繼任。其後程克的天津市長，商震的河北省政府主席，也沒有多久，而因為時局的變動而再行改組，動盪不安的情形無以復加。

政府此時對日軍無理要求，可以說已經大部予以辦理，但對日軍干涉我河北省黨務與中央軍南移問題表示難予接受。並認為在五十一軍撤走後，中央軍再南移華北空虛不特不能消弭外患，反易招致日寇進一步侵略，曾有暗中佈置固守以防萬一之準備。

嗣中央基於內患可望近期内解決，在不失地原則下，爭取一段準備抗戰時間，甚為重要，在頻頻緊急商議之後，決定了接受日方全部要求，以免戰爭立刻爆發。行政院六月十日乃致電何應欽略謂：「今晨中央緊急會議，對於河北省黨部撤退問題已決定，並由國民政府重申明令，禁止一切抗日、排外行為，同時決定將五十一軍與中央軍撤出河北省境內，惟撤退後日軍仍進迫不已，則準備一戰，吾人不能不戰而放棄河北。」

政府為國家民族命脈而忍辱負重的決定，何應欽以一身全力支撐半壁岌岌可危的江山，給中華民族一點喘息與準備時間；並於適當時機全中

國人民在蔣委員長領導下，並在何應欽輔佐下，展開血腥八年抗戰，終於雪恥復仇。罪大惡極的酒井隆在我勝利時被捕下獄，隨後執行槍決，梅津美治郎亦在東京被捕下獄，判處無期徒刑，真是報應不爽，不過是前後十年之間事耳！

## 日軍忽提「覺書」草稿

酒井隆及高橋坦得悉我政府決定後，於十日下午五點半，由高橋坦到中海海居仁堂求見，何應欽乃口頭告知如次：

①河北省內所有黨部，已下令即日起辦理結束。

②五十一軍已開始南撤，預定自十一日起分批乘火車輸送至河南省，約於本月二十五日運送完畢，如車輛調配不及，或將延長數日。

③中央軍第二十五師、第二師已決定南調，預定一個月時間運軍。

④國民政府已明令重申禁止全國排外，排日行動。

此事到此本已告一段落，不料高橋坦於六月十一日又到中南海軍分會，由辦公廳朱世勳副組長接見。高橋將一份「覺書」提出，要求我方照繕乙份，蓋章送交日方保存；這份「覺書」，根本不符合雙方過去均係以口頭解決問題程序，並附帶增加了許多不合理事項，其原文如左：

(一)中國方面，對於日本軍曾經承認實行之事項如左：

(1)于學忠及張廷諤一派之罷免。

(2)蔣孝先、丁昌、曾擴情、何一飛之罷免。

(3)憲兵第三團之撤去。  
(4)軍分會政治訓練處乃北平軍事雜誌社之解散。

(5)日本方面所謂之藍衣社、復興社等有害於中、日兩國邦交之秘密機關之取締，並不容許其存在。

(6)河北省內一切黨部之撤退，勵志社北平支部之撤廢。

(7)五十一軍撤退河北省外。

(8)第二師、第二十五師撤退河北省外，及第二十五師學生訓練班之解散。

(9)中國境內一般排外，排日之禁止。

(二)關於以上諸項之實行，並承認左記附帶事項：

(1)與日本方面約定之事項，完全須在約定之期間內實行；更有使中、日關係不良之人員及機關，勿使重新進入。

(2)任命省市等職員時，希望容納日本方面之希望，選用不使中、日關係成為不良之人物。

(3)關於約定事項之實施，日本方面採取監視及糾察之手段。

以上為備忘起見特以筆記送達。昭和十年六月十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代委員長何應欽北平日本陸軍武官 高橋坦

## 嚴辭拒絕退回文件

何應欽對日方的所謂「覺書」，憤怒已極，尤其高橋坦妄圖以一校級武官身分與我國上將為

對手，更為激動，乃予以嚴詞拒絕，並將「覺書」退回。並表示，前日本所希望各點，均已由我國自動實行，勿須再以書面表示；何應欽並將此一新情況向蔣委員長及行政院報告。十二日及十三日，分別獲得行政院汪院長及蔣委員長覆電，同意何應欽拒絕在「覺書」上蓋章並予送還的決定。

嗣高橋坦趁何應欽晉京向中樞報告處理對日交涉時，攜該項文件但改名為備忘錄，要求北平軍分會辦公廳主任鮑文越代表何應欽，高橋則代表梅律美治郎分別簽字，經鮑文越拒絕，但高橋堅持鮑轉達在南京出席會議之何應欽。經過南京國防臨時會議決議：「此事始終口頭交涉，且酒井隆參謀長、高橋坦武官一再聲明，由中國自動辦理。現中國均已自動辦理，且必能如期辦妥，是以日方意見已完全達到，實無文字規定之必要，我方難以照辦，應請日方原諒」。

高橋坦鑒於我國的堅持與嚴正態度，情急之下，乃找我外交部駐北平人員糾纏，並謂此備忘錄係奉在東京的參謀總長閑都宮戴仁之命辦理，如不能實現，他無法覆命。我方仍如堅決拒絕，高橋坦自知難以強迫手段達成其目的，遂放棄索取備忘錄，而央請我國至少給予一個表示承諾的書面通知。

## 代擬「通知」來歷如此

並擬就「通知」稿乙件，其措詞為：

「由北平軍分會何委員長送至梅津司令官之通告：六月九日由酒井隆參謀長所提出之約定事

項，並關於實施此等事項之附帶事項，均承諾之；並擬自動的使其實現，特此通告」。

高橋坦謂，「此為梅津表示好感，最後讓步，希望承認，作一結束」。

鮑文越將此稿送至南京後，我政府為免僵持日久生變，乃決定必須刪除所謂「附帶事項」，最後高橋坦終於讓步，不再提「附帶事項」。七月六日我國北平軍分會辦公廳以便函紙打字，給日方一個通告，其全文為：

「逕啟者，六月九日酒井參謀長所提各事項，均承諾之，並自主的期其遂行。特此通知此致

梅津司令官閣下

何應欽

這項通知，既未由何應欽簽字，更未蓋章，既無前稿中「約定」字樣，又刪去了所謂「附帶事項」；高橋坦只得予以接受，於河北事件到此乃告結束，從始到終並無任何文字協定。

在此期間梅津在談話中有：「關於華北交涉，幸經中國軍警，受諸我之要求，行將見諸實行者，此乃同慶之至；蓋承認其具有誠意，暫行注視締約之推移，以期局面之好轉也」。由於梅津聲明中的「暫行注視「締約」之推移」一語，顯然故意宣傳為條約，於是遂有「何梅協定」之訛傳，實際上乃日寇故意如此，以圖混淆國際視聽，以遂其繼續侵略我國華北的陰謀。

## 悲壯犧牲無法避免

在華北局勢萬分緊張之際，蔣委員長在四川

成都，熟思中國將來必無法避免對日戰爭悲壯犧牲之一幕，乃決定了以四川為抗戰後方基地的原則。日本鑒於蔣委員長在此期間對軍需工業之準備、國防工事的次第興建與經營，知中國絕不會甘心東北的喪失與華北變色；日本駐南京總領事須磨，乃向日本政府提出報告稱：「總之蔣介石及其一黨，帝國屈服於彼等乎，抑帝國使彼等屈服乎！」由須磨之報告，足可看出，日本必欲滅亡中國而後已，因此中日戰爭殆已無法避免。

蔣委員長於華北緊張局勢結束後，給何應欽及黨政高級同志一通慰勉密電，沉痛的表示：「對方之謀我無窮，未來之事變難測；此時惟有確立一定之方針，以待不可預知之變化。雖危亡能

否挽救，非所預知；而吾人此心，必可對天下後世而無所愧怍。尤要者，言忍讓則當勿忍革命之立場，持我壯志，行以審慎，不為任何之脅誘所搖奪；言犧牲尤當知委曲求全之必要，勿因避免疑謗，或為求諒一時，而逞其意氣，以求孤注之一擲。

「總理以整個中國與國民革命事業，交付與吾儕中央諸同志，吾人丁此危難，生死且勿違計，他更何所顧惜？由客觀形勢以言，正惟最後必須有吾人悲壯犧牲之一幕，故此時之委曲忍讓，決非苟求倖全，蓋未至最後應犧牲之時期耳！總之，犧牲之價值，必待至國脈民命之關鍵；否則徒逞一時之意氣，置國家民族前途於不顧，以增

個人民族英雄之虛名，此非吾人之所能為也」。蔣委員長洞悉當年局勢的歸趨，最後犧牲，無法避免，乃以全力作應戰之準備，俾在最後關頭一到忍無可忍時，與日寇作生死存亡之搏鬥。果然當中央軍撤退後未久，商震的三十二軍亦因抗日而被迫南撤；政府在此關鍵時刻，自不容許平、津等地成為真空，任由日寇不戰而取，乃調察哈爾省宋哲元二十九軍移防平、津。

### 積極備戰整軍雪恥

嗣日本又搞「華北自治」運動，政府乃密令宋哲元一面虛與委蛇，一面擴充兵力；這時河北省農村子弟，為響應挽救危亡，紛紛加入二十九軍，一年之間擴充近二十萬人；填補了五十一軍、第二師、第二十五師、三十二軍南移後的空虛。民國二十六年七七事變爆發，二十九軍在平、津英勇奮戰失敗退往保定後，蔣委員長立刻將二十九軍，擴編為三個軍及一個騎兵軍。其番號為七十七軍軍長為馮治安；五十九軍軍長為張自忠；六十八軍軍長為劉汝明。

除七十七軍番號數字係紀念「七七」抗戰外，五十九軍與六十八軍亦暗含兩個「七」字，而為「十四」。這三個軍在宋哲元、張自忠、馮治安、劉汝明等人相繼領導下，八年抗戰期間在平漢鐵路及襄陽、樊城等地，曾與日軍作殊死戰，為國家立了不少功勳。

八年抗戰的結果，日本果然應了前日本駐南京總領事須磨之名言：「由裕仁親自領導帝國人民，屈服於蔣介石領導下的中國人民之前！」



何應欽在抗戰軍事會議中簡報歐非戰況。